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沈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87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

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